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LCO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鋁集團續訂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鋁集團訂立現有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鑒於現有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與中鋁集團續訂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而言，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出0.1%但少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均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鋁集團訂立現有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鑒於現有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與中鋁集團續訂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2. 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2.1.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2.2. 訂約方

(1) 中鋁集團(作為出租方及承租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及承租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3.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2.4. 固定資產

訂約方擁有的房屋、建築物、機器、機械、運輸工具以及其他與生產、經營有關的設備、器具、工具等固定資產。

2.5. 價格釐定

租金須每兩年進行調整，且不得高於獨立估值師確定的現行市場租金。訂約方亦會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正常市場交易情況下就提供相似規模、性質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確定租金。

2.6.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

3. 現有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 現有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	75	110	63	110	2	110
(ii) 現有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收入交易	33	100	41	100	19	100

4. 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 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	200	200	200
(ii) 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收入交易	100	100	1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本公司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2億元，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相比增加大約82%，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增併表單位將增加較多的租賃業務需求。

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收入交易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億元，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相比持平，主要由於中鋁集團預計未來三年對本公司在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服務需求保持穩定。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採取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在訂立具體協議前，本集團的授權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具體交易條款和條件，以確保與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一致性，並參考現時市場狀況及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正常市場交易情況下就提供相似規模、性質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確定租金。本公司財務部每個月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展情況進行跟蹤、監控及核查。同時，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持續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嚴格審核，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5. 訂立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鑒於本集團與中鋁集團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原因如下：(1)本公司可以從中鋁集團獲得及時、穩定的服務供應，因而降低經營風險及成本，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生產管理；(2)本公司可以向中鋁集團提供部分產品和服務，有利於增加本集團的營業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而言，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出0.1%但少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均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余德輝先生和敖宏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等已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其中包括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7.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中鋁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6.36%的股份。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曾於本公司成立時向本公司注入實體及業務。中鋁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鋁、銅、稀有稀土及相關有色金屬礦產品、冶煉產品、加工產品、碳素製品的生產及銷售。

8.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美國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6.36%的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鋁集團同意互相提供固定資產租賃服務，現有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鋁集團同意互相提供固定資產租賃服務，協定有效期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